

绥宁县工贸企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加油站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河口苗族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检查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充足，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状况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二）查看加油员、安全员等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是否有效； （三）检查储油罐罐体有无腐蚀、渗漏，各密封点是否严密，液位仪是否准确显示液位，潜油泵运行是否正常； （四）查看加油机外观是否完好，加油枪、胶管有无破损、渗漏，计量是否准确，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五）检查配电箱、配电柜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有无老化、破损现象，接地和防静电装置是否良好；（六）查看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有无相关记录；（七）加油站内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禁止烟火、禁止打手机等标志，卸油区、加油区等区域标识是否清晰；（八）其它各方面安全隐患排查。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年11月26日修正）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河口苗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口乡应急办	1. 绥宁县竹舟江加油站、2. 绥宁县河口加油站	1. 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 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4. 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 生产经营安全检查 6. 突发事件应对检查 7.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8.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应急部门负责。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应急厅另行公布。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9-761865；电子邮箱：595043307@qq.com）和邵阳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tzfjd@126.com）举报。